

# 連江縣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98年12月29日連民社字第0980040713號函頒實施

99年5月17日連民社字第0990016260號函修正

100年12月20日連民社字第1000045711號函修正

101年12月01日連民社字第1010046740號函修正

102年01月04日連民社字第1020000569號函修正

102年12月20日連民社字第10200001709號函修正

103年7月28日連民社字第10300312710號函修正

113年5月16日府民社字第1130023327號函修正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二、目的：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改善生活，使其健康成長。

三、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個月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父母雙亡而監護人因生活困苦無力撫育者。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三)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因生活困苦無力撫育者。

(四)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五)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六)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七)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常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八)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提出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二)全家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應符合一定金額如下：

1.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

2.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3.動產：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動產，平均分配每人每年不超過 15 萬元。

4.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

- (1)父母或監護人。
- (2)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親屬。
- (3)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 (4)兄弟姐妹（已結婚且未與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 (5)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 (6)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5.前項所稱家庭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5)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6)在學領有公費者。
-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8)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9)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五、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扶助新台幣二千元。

六、補助期限：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一)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者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為止。(滿十五歲就學者，須附當學年度該學期已註冊並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 (二)接受補助原因消失時：如案家已補列低收入戶或戶籍遷出者，鄉公所應即函報本府備查。
- (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 (四)經相關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

#### 七、申請程序：

- (一)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調查表(如附件 1)、切結書(如附件 2)、存簿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每年均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鄉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申請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縣政府複核。
- (三)本府經複核符合規定者，鄉公所應建檔並按月造冊彙送本府，每月將生活扶助金轉撥受扶助兒童少年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 (四)核定發放之起始月以公所發文日期為依據，並以十五日為基準，於十五日以前核定，自當月份起算；於十六日以後核定，自次月份起算。

- 八、(一)受補助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辦法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補助者則註銷請領資格，停止核撥補助款且由鄉公所協助追回已請領經費。

(二)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經社工員評估屬實，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九、本計畫第五條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十、本計畫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部分經費及本府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